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。
2.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14：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3 月 26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3 月 26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 57-1 号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18 层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宝才先生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 23 人，代表股份 181,651,399 股，

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5530%。

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 3 人，代表股份 95,414,37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8.6746%；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,057,82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968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86,237,02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6.8784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所持股份为 40,838,90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.9930%。

2. 会议其他出席人员情况：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〈技术实施推广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044,8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04%；反对 2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588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78%；反对 2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85,356,551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董健、张文婷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

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大成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6 日